

证券代码:600277
债券代码:122143
债券代码:122159
债券代码:136405

证券简称:亿利洁能
债券简称:12 亿利 01
债券简称:12 亿利 02
债券简称:14 亿利 02

公告编号:2020-019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4月15日
3.股权登记日:
4.会议地点:
5.会议时间:
6.会议主持人:
7.会议议程:
8.会议费用:
9.会议地点:
10.会议时间:
11.会议主持人:
12.会议议程:
13.会议费用: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提案人: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49.16%股份的股东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在2020年4月2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三、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张家口京张迎宾馆道生态能源有限公司60%股权和张家口亿源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鉴于张家口京张迎宾馆道生态能源有限公司向关联方张家口亿源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转让张家口亿源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存在股权质押的情形,公司承诺,上述其他应收款项收回和股权质押解除前,本次收购事项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20年4月15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5号“中国尊”东100米JELION亿利生态广场一号楼19层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4月15日至2020年4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票代码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票代码 |
|------|---|--------|
| | | A股股票 |
| 1 | 关于为亿利财务公司开展以公司为承兑人的商业承兑汇票转贴现业务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 √ |
| 2 | 非公开发行股票、可转债募集资金用途 | √ |
| 3.00 |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 | √ |
| 3.01 |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及发行份方式 | √ |
| 3.02 |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份数量 | √ |
| 3.03 |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份价格 | √ |
| 3.04 |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份期限安排 | √ |
| 4.00 |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 | √ |

证券代码:600277
债券代码:122143
债券代码:122159
债券代码:136405

证券简称:亿利洁能
债券简称:12 亿利 01
债券简称:12 亿利 02
债券简称:14 亿利 02

公告编号:2020-018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迎宾廊道60%股权和亿源新能源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27日披露了《关于收购迎宾廊道60%股权和亿源新能源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同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张家口京张迎宾馆道生态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利集团”)收购张家口京张迎宾馆道生态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源新能源”)100%股权事项,要求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相关情况。

公司于2020年3月7日对上述《问询函》相关问题进行了回复和补充披露,鉴于迎宾廊道与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32.61万元未收回,以及亿源新能源存在股权质押的情形,公司承诺,上述其他应收款项收回和股权质押解除前,本次收购事项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详见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事项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

上述迎宾廊道与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32.61万元已于2020年3月中旬收回,2020年4月2日,公司接到相关通知,亿源新能源100%股权质押解除手续也已经办理完毕。故本次收购事项将提交于2020年4月15日召开的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3日

质押的情形,公司承诺,上述其他应收款项收回和股权质押解除前,本次收购事项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详见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事项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

上述迎宾廊道与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32.61万元已于2020年3月中旬收回,2020年4月2日,公司接到相关通知,亿源新能源100%股权质押解除手续也已经办理完毕。故本次收购事项将提交于2020年4月15日召开的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3日

证券代码:603596
证券简称:伯特利

公告编号:2020-024
证券简称:伯特利
债券简称:12 亿利 01
债券简称:12 亿利 02
债券简称:14 亿利 02

公告编号:2020-024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份分配比例
A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元。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预计为407,096,015股)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元(含税)不变,相应调整派发现金红利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主要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的简要原因说明
主要原因在于下游汽车产业2019年度产销量进一步下降导致降压力向上传导,同时上游原材料价格的波动也对公司的营业成本造成较大压力,公司需要保持一定规模的运营资金以应对行业上下游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此外公司还需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力度,保障公司能够及时提高技术水平、升级生产工艺,以适应行业技术迭代和产品更新换代。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以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预计为407,096,015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含税),预计应派发现金股利40,709,601.50元,占公司经审计的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401,508,068.18元的10.14%。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此外不进行其他形式分配。

同时,公司于2019年8月23日至9月30日累计使用自有资金45,438,000.00元回购股份2,999,985.00股。上述现金分红与股份回购金额合计为86,147,601.50元,占公司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人民币401,508,068.18元的21.46%。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1,464,985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含税)不变,相应调整派发现金股利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拟分配的现金股利40,709,601.50元,累计使用资金总额45,438,000.00元回购股份2,999,985.00股。上述现金分红与股份回购金额合计为86,147,601.50元,占公司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人民币401,508,068.18元的21.46%,占本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低于30%,具体原因分项说明如下:

近年来我国汽车市场增速有所放缓,2019年度产销量进一步下降,已逐步发展成为买方市场,整车市场价格不断下降。为了转移降压力,整车厂将降压力传导至

车零部件产品的采购成本,从而汽车制动系统行业存在销售价格逐年下降的行业特征。同时钢材、生铁、废钢、铝合金属上游原材料价格的波动也将对公司的营业成本产生较大的影响。综合来看,上下游行业的双重挤压将对公司的经营造成较大压力。因此,公司需要保持一定规模的运营资金以应对上下游行业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

此外,汽车行业呈现出新的能源、轻量化、智能化、电动化发展趋势,促使汽车零部件企业开发新的技术产品。公司制动系统新产品的同步开发能力,开发成功与否,将在很大程度上决定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是影响公司经营业绩与持续竞争力的关键因素。因此,公司须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力度,保障公司能够及时提高技术水平、升级生产工艺,以适应行业技术迭代和产品更新换代。

为有效推动公司战略目标和生产经营计划的顺利实施,保障公司长期持续发展,增强公司给予投资者长期、持续回报的能力,减少公司财务费用,结合公司近年来自身发展资金需求较大的情况,公司拟将自有资金优先用于支持公司发展。公司对截至2019年底的留存未分配利润将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今后的年度工作计划,用于公司的研发投入、重大项目支出、预防重大风险等方面,节约公司的财务成本,提升公司股东权益,并为广大股东带来长期回报。

综上所述,公司将秉承以人为本、可持续发展的理念,以更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回馈广大投资者。综上,此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股利分配政策,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三、相关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汽车零部件行业特点、公司经营模式、盈利水平、资金需求、发展阶段,以及未来可能面临的风险等方面,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有利于为投资者获取更大价值,保障公司稳健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我们同意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议案的内容。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需经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3日

证券代码:600539
证券简称:ST狮头

公告编号:临2020-014
证券简称:ST狮头
债券简称:12 亿利 01
债券简称:12 亿利 02
债券简称:14 亿利 02

公告编号:临2020-014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较大,于2020年3月31日、2020年4月1日、4月2日连续涨停,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的主要业务和基本业务未发生变化,公司主营业务为节能环保产品制造业,即净水龙头及配件的生产销售和生态环境综合治理业务。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较强,2019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9,259,284.75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979,888.10元,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6,961,213.28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为4,279,623.92元(未经审计)。

公司于2020年1月31日披露了《2019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9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出现初亏,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1,950万元到-2,3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约为-1,950万元到-2,300万元;公司本次业绩预亏主要受2019年度公司预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约2,482万元的影响,初步减值计提金额可能影响公司2019年度业绩预亏的准确性。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9年年度业绩报告为准。

2020年3月31日,公司与方贺兵、刘佳东、方林宸签署了《股权激励意向协议》,拟通过支付现金及表决权委托等方式取得杭州昆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的控制权。该协议仅为目前达成的初步意向,旨在表达各方的合作意愿等初步洽谈结果,具体的交易方案及交易条款以相关交易各方最终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尚需与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拥有优先购买权及共同出售权的其他股东沟通协商,并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13)。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较大,于2020年3月31日、2020年4月1日、4月2日连续涨停,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1.公司的主要业务和基本业务未发生变化,公司主营业务为节能环保产品制造业,即净水龙头及配件的生产销售和生态环境综合治理业务。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较强,2019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9,259,284.75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979,888.10元,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6,961,213.28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为4,279,623.92元(未经审计)。

2.公司于2020年1月31日发布《业绩预亏公告》,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9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出现初亏,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1,950万元到-2,3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约为-1,950万元到-2,300万元;公司本次业绩预亏主要受2019年度公司预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约2,482万元的影响,初步减值计提金额可能影响公司2019年度业绩预亏的准确性。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9年年度业绩报告为准。

3.2020年3月31日,公司与方贺兵、刘佳东、方林宸签署了《股权激励意向协议》,拟通过支付现金及表决权委托等方式取得杭州昆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的控制权。该协议仅为目前达成的初步意向,旨在表达各方的合作意愿等初步洽谈结果,具体的交易方案及交易条款以相关交易各方最终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尚需与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拥有优先购买权及共同出售权的其他股东沟通协商,并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13)。

4.公司于2020年4月1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13),《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已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3日

证券代码:603111
证券简称:康尼机电

公告编号:2020-010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4月24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4月24日 13点30分
召开地点:南京市鼓楼区泰山路90号山花国际大酒店钻石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4月23日至2020年4月24日
投票时间为: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2020年4月23日15:00至2020年4月24日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 | A股股票 | | |
| 1 | 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
| 2 | 关于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
| 3 | 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
| 4 | 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 | | |
| 5 | 关于聘请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
| 6 |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 | | |
| 7 | 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 | | |
| 8 | 关于制订《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9已经2020年4月2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分别于2020年4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进行了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7、议案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6.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7.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三、本次持有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2020年4月23日15:00至2020年4月24日15:00,为有利于投票便利,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段及早晨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博(微信号:cnset)或中国结算营业网点提交投票指令。投资者首次登录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预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博(微信号:cnset)或中国结算营业网点,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85858了解更多内容。

特此公告。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3日

证券代码:603111
证券简称:康尼机电

公告编号:2020-009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金融机构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6亿元),资金在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公司拟将闲置资金委托理财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因此本次决策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理财产品名称:银行低风险理财产品及其他金融机构的低风险理财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本议案有效期自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为充分利用闲置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在不影响公司资金运营和周转的情况下,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6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实时银行低风险理财产品及其他金融机构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单笔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范围和规定期限内,授权公司董事会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公司财务管理部门负责管理理财产品具体操作。

一、资金使用范围
(一)资金来源及投资额度
公司拟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单笔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

(二)投资品种
银行低风险理财产品及其他金融机构的低风险理财产品。
(三)投资期限
投资期限为自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有效,单笔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不得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四)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审批现金管理的具体事项并签署相关合同,董事长的职责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一定风险,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五)信息披露
公司在开展定期投资行为时,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着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公司将风险控制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把关,谨慎决策。公司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把控现金管理的相关风险:
(一)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的基础上,根据公司闲置自有资金情况,选择低风险能力强、信誉高的金融机构,并选择低风险的产品,同时在购买金融产品前,需要充分了解所购买产品的情况;
(二)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程检查,并将检查结果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中小股东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利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日

证券代码:603111
证券简称:康尼机电

公告编号:2020-007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苏亚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苏亚诚”)
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公司聘请了苏亚诚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及内控审计的审计机构,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原则,较好地完成了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较好地完成了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苏亚诚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苏亚诚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苏亚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年12月2日成立(江苏苏亚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北路105-6号2201室
执业资质:苏亚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取得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具有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案件管理人资格,证券期货业务,工程咨询业务咨询服务资格。
是否曾从事过相关业务:是

2.人员信息
注册会计师:4人,曾从事
合伙人数:4人
合伙人数:4人
注册会计师人数(截至2019年12月31日):308人,较2018年末增加35人,有212名注册会计师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从业人员总数:788人(含CPA人数)
3.业务规模
2018年度业务收入:2.96亿元
2018年度净资产:6,619.74万元
2018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情况:23家上市公司审计客户;收费总额4,209.55万元;涉及行业包括不限于制造业、批发、零售业、文体、娱乐业、金融业、信息、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总资产均值217.53亿元。

4.投资者保护能力
苏亚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用购买职业责任保险的方式提高投资者保护能力,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8,000万元。相关职业责任保险能够覆盖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苏亚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的要求的情形。近三年未因上市公司审计业务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自律监管措施。因上市公司审计业务受到自律监管措施两次,具体如下:

| 序号 | 自律监管措施 | 处理处罚机关 | 处理处罚决定书文号 | 处理处罚日期 | 是否影响执业 |
|----|-------------|--------|----------------|------------|--------|
| 1 | 行政监管措施(警示函) | 江苏证监局 | 苏证监信字[2019]29号 | 2019年3月21日 | 否 |
| 2 | 行政监管措施(警示函) | 江苏证监局 | 苏证监信字[2020]25号 | 2020年2月21日 | 否 |

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书面审核意见
2020年4月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三次委员会,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召开日期:2020年4月2日,议案编号:2020-007。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苏亚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胜任能力和内部控制制度,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苏亚诚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书面审核意见
2020年4月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三次委员会,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召开日期:2020年4月2日,议案编号:2020-007。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苏亚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胜任能力和内部控制制度,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苏亚诚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日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3111 | 康尼机电 | 2020/4/17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个人股东持有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原件、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到公司办理登记(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
(二)法人股东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代理人身份证到公司办理登记。
(三)外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四)登记时间:2020年4月21日—22日
上午:9:00-11:00
下午:13:00-15:00
(五)地址:南京市鼓楼区范西路39号
(六)联系人:刘健
(七)联系电话:025-83497082
(八)传真:025-83497082
(九)邮编:210013

六、其他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表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2.与会股东及代表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3.如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会议无法按照本通知的时间或地点召开,董事会将及时履行决策程序并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附件3:授权委托书
附件4:授权委托书
附件5:授权委托书
附件6:授权委托书
附件7:授权委托书
附件8:授权委托书
附件9:授权委托书
附件10:授权委托书
附件11:授权委托书
附件12:授权委托书
附件13:授权委托书
附件14:授权委托书
附件15:授权委托书
附件16:授权委托书
附件17:授权委托书
附件18:授权委托书
附件19:授权委托书
附件20:授权委托书
附件21:授权委托书
附件22:授权委托书